

#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瑞委办发〔2021〕9号



##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 站所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党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属各单位：

《2021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 2021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 双评议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敢担当、勇争先、创新局”部署要求，紧扣锚定“五大新方位”、开创“八大新气象”主题主线，全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基层站所办事服务质效，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评议活动（以下简称双评议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强执行、优服务”为总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全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开展多维度、常态化、全覆盖的监督评议，倒逼理念提升、流程优化、机制重塑，推动办事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跨上新台阶，在“十四五”开局奋进中展现新担当、干出新作为，为高水平打造“青春都市·幸福瑞安”，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标兵提供作风保障。

## 二、评议对象

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参评对象为市直有关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1）除办公室、后勤中心等综合对内科室以外的所有中层科室，按职能不同分为执法监督类、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审批服务类等4大类。

基层站所评议活动参评对象为市直有关单位（具体名单见

附件 1)下属的具有社会管理、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基层站所、队和办事窗口单位，共分 8 个片区。

### 三、评议内容

(一) 落实中心工作情况。是否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有力推进“六重之重”项目清单，加快建设“五区五城”；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执行不力等问题。

(二) 优化办事服务情况。是否认真实施“两个健康”2021清单，高质量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是否建立并落实助企惠企各项工作机制，积极化解企业难题，精准落实惠企政策；是否在为企业、为民办事中优化流程、提供优质服务。

(三) 正确履行职责情况。是否存在未依法行政、依规办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推诿拖沓等问题；是否存在落实“三清单一承诺”不到位；是否存在态度生冷硬、漠视企业群众的正当利益和合理诉求等问题。

(四) 严守纪律法律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吃拿卡要、利益输送、弄权渎职；是否存在“小鬼难缠”等各种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业规则以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 四、评议办法

双评议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总协调。市机关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双

评议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评办，设在市纪委监委）负责双评议活动日常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共同做好评议具体工作落实。

机关中层科室评议由日常测评和年终测评两部分构成，其中日常测评占 70%，年终测评占 30%。日常测评包含主管部门测评、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服务对象测评和监督检查评价等 4 部分；年终测评包含乡镇（街道）测评、社会各界测评、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和科室互评等 4 部分。参评科室名单由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市双评办负责审核。参评科室实行分类评议和计分排名（具体评议办法见附件 2）。

基层站所评议由主管部门测评、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乡镇（街道）测评、服务对象测评、社会各界测评、监督检查评价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等 7 部分组成，按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塘下片、陶山片、湖岭片、马屿片和高楼片等 8 个片区，各片区成立基层站所评议活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另行发文）。参评站所实行分片评议和计分排名（具体评议办法见附件 3）。

## **五、结果运用**

（一）双评议活动结果作为所在部门单位年度考绩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对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中列各类第 1 名及综合管理类第 2 名的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中列各片区第 1 名

及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第2名的基层站所，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作为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其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档次原则上直接定档为优秀，并作为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2020、2021年连续两年获评先进单位的，经申请可免于参加2022年度年终测评（2022年度日常评议照常参加）。

（三）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中列各类倒数第1名及综合管理类倒数第2名的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中列各片区倒数第1名及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倒数第2名的基层站所，评议总满意度在85%（含）以上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评议总满意度在85%以下的，评为末位单位并予以通报，作为后进对象进行整治。对末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在下年度的双评议活动结束后不得予以提任或调任（任现职时间超过8个月的），并对其所在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连续两年被评为末位单位的，建议有关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超过1年的）予以降职或免职处理，对其所在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分管时间超过1年的）予以通报批评。下属同一科室或基层站所连续两年（含）以上被评为末位单位或当年有2个（含）以上科室或基层站所被评为末位单位的，视情况对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所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市双评办组织专家组对评议产生的先进单位、末位单位进行年终复评，在参加复评的科室中产生2个“最满意单

位”和2个“最不满意单位”，并与其主管部门年终考绩加扣分挂钩；在参加复评的基层站所中产生3个“最满意单位”和3个“最不满意单位”，并与其主管部门及所服务的乡镇（街道）年终考绩加扣分挂钩（加扣分具体内容见2021年度考绩办法相关文件）。对被评为“最满意单位”的科室和基层站所，增发所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当年度考绩10%的奖金；对被评为“最不满意单位”的科室和基层站所，扣发所在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当年度考绩10%的奖金。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评议活动，坚决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要求，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评议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具体负责，层层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经常性地开展自查自纠，拓宽问题收集渠道，督促抓好不满意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坚持以评促改。双评议活动要始终将服务群众、优化营商环境放在首要位置，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重点。要把群众反映的不满意问题作为整改重点内容和方向，对存在作风和服务方面问题、损害办事群众利益以及“喊口号、装样子”的单位和科室（站所），予以严肃问责。

（三）严肃评议纪律。各有关部门、参评单位要严格执行评议工作要求和纪律规定，严禁少报、漏报、瞒报、假报办事

服务数据；严禁篡改、隐匿、泄露办事群众信息；严禁打击报复或干扰作出不满意评价的服务对象；严禁打听、索取参评人员名单；严禁在年终测评、网评等环节拉票、打招呼。对出现上述情形的，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追责。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强双评议活动的宣传引导，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双评议的积极性。各单位要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主动宣传作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好做法、新成效。宣传系统和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双评议活动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1 年度双评议活动参评部门名单
2. 2021 年度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3. 2021 年度基层站所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 附件 1

# 2021 年度双评议活动参评部门名单

### 一、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参评部门

市档案馆、市人防办（民防局）、市侨办、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新居民服务中心、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残联、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公积金管理瑞安分中心

### 二、基层站所评议活动参评部门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局



## 附件 2

# 2021 年度机关中层科室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机关中层科室评议由日常测评和年终测评两部分构成，其中日常测评占 70%，年终测评占 30%。日常测评包含主管部门测评、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服务对象测评和监督检查评价等 4 部分；年终测评包含乡镇（街道）测评、社会各界测评、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和科室互评等 4 部分。按科室的职能不同，参评科室分为执法监督类、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审批服务类等 4 大类，实行分类评议和计分排名。

### 一、测评组织方式

#### （一）日常测评（实施时间：4 月 - 10 月）

1. 主管部门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并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纪委负责人按本单位所属参评科室 20%、70%、10% 比例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其中“一般”科室数量不能少于 1 个）。测评次数不少于 2 次。

2.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牵头，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实施，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对所监督部门参评科室按 20%、70%、10% 比例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其中“一般”科室数量不能少于 1 个）。测评次数不少于 3 次。

3. 服务对象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35%）。该项测评分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和执法案卷抽查。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科室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占总满意率的 35%；执法监督类科室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占总满意率的 20%，执法案卷抽查占总满意率的 15%（无案卷的按平均分的 90% 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回访依托温州市级评议网络平台，由各参评科室上传当天管理服务数据到网络平台，市双评办对数据报送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参评科室的不满意办件进行回访。数据报送情况和满意率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该项得分依据。执法案卷抽查由市双评办根据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执法监督类科室的执法案件质量进行检查。审批服务类科室不参与该项测评。

4. 监督检查评价（占总满意率的 15%）。由市双评办牵头，定期对各参评科室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明察暗访、专项督查、核查投诉件、汇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问责情况和巡察机构发现问题、行政败诉情况等方式，市双评办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予以扣分。

根据日常测评情况，按照“广泛参与、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原则，从所有参评科室中筛选确定若干个分类参加年终测评。2020 年度排名各类末 3 位的科室直接列入年终测评。

## （二）年终测评（实施时间：11 月 - 12 月）

1. 乡镇（街道）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对各类参与年终测评的科室（以

下简称测评科室)按 20%、70%、10%比例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其中“一般”科室数量不能少于 1 个)。

2. 社会各界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市双评办从办事服务对象、民营企业、“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中随机抽取部分人员,以网络评议的方式对中层科室作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评价。审批服务类科室不参与该项测评。

3.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占总满意率的 5%)。由市信访局根据参评单位日常投诉问题的办理和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倒扣分。

4. 科室互评(占总满意率的 5%)。由市双评办组织实施,各测评科室对其所在类别的所有测评科室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其中同类测评科室中“一般”档次比例不超过 10%。

## 二、计分方法

1. 满意率计分办法。测评表“综合评价”栏结果为“满意”(“优秀”)得 1,“较满意”(“良好”)得 0.6,“不满意”(“一般”)得 0.3。年终测评满意率 =  $[\text{满意(优秀)数} \times 1 + \text{较满意(良好)数} \times 0.6 + \text{不满意(一般)数} \times 0.3] \div [\text{满意(优秀)数} + \text{较满意(良好)数} + \text{不满意(一般)数}] \times 100\%$ 。

2. 审批服务类科室不参与市双评办组织的服务对象测评和社会各界测评,改为审批服务窗口测评,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参评窗口全年流动红旗评比及中心领导班子、科室测评结果

(具体方案以市政务服务中心发文为准),按排名顺序等差递减赋分,赋分区间为 0.8 至 1 之间,占总满意率的 45%。

3. 总满意率计算公式。执法监督类、综合管理类、公共民生类科室总满意率 = 主管部门测评满意率 × 10% +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满意率 × 10% + 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 × 35% × N + 监督检查评价满意率 × 15% + 乡镇(街道)测评满意率 × 10% + 社会各界测评满意率 × 10% +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满意率 × 5% + 科室互评满意率 × 5%。

N 的取值范围:依据上报事项总数排名,依序以 20%、70%、10%比率,按 1、0.95、0.9 系数赋值。

审批服务类科室总满意率 = 主管部门测评满意率 × 10% +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满意率 × 10% + 监督检查评价满意率 × 15% + 乡镇(街道)测评满意率 × 10% +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满意率 × 5% + 科室互评满意率 × 5% + 市政务服务中心测评满意率 × 45%。

### 三、加分项目

1. 科室本年度主要职能工作受到党中央(中办)、国务院(国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5 个百分点;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两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3 个百分点;获省级部门或温州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2 个百分点;获瑞安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5 个百分点。获得多项先进的,不实行累计加分,取其中最高分值项予

以加分。

2. 本年度工作信息被市双评办录用的，每录用 1 篇，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1 个百分点。该加分项目可累计加分，加分最高值为 0.5 个百分点。

3. 所有加分文件需提供文件依据，若符合条件，但在加分项申报日期截止前尚未出台表彰表扬文件的，可凭表彰表扬单位书面证明（盖章），予以认可并加分。上年度获得先进因故未曾加分的，可在本年度年终总满意率中减半计算加分值。

#### 四、扣分项目

1. 测评科室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的，按以下标准在年终总满意率中予以扣分：

一般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 9 个百分点；受纪律处分的，重处分每件扣 7 个百分点，轻处分每件扣 4 个百分点；被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每件扣 0.5 个百分点；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的，减半扣分。以上处分若与职务因素无关的，减半扣分。

测评科室正副职负责人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并受到以上处理的，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的 1.5 倍扣分；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同一案件涉及多人的，按 3~4 人、5~6 人、7 人及以上标准划分三档，分别按 80%、70%、60%比率扣分。

测评科室编制人数为 5~9 人、10~19 人、20 人及以上的，

分别按 90%、80%、70%的比率扣分（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另行计分）。

主管部门自行查处的，不扣分。但若有案不查或瞒案不报的，发现后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扣分。

2. 测评科室一般工作人员受纪律重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该科室表彰资格。

3. 测评科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确定为所在类别的末位单位；所在类别多个科室同时出现下列情形的，均列为末位：

测评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因本年度违纪违法行为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测评科室采取请客吃饭、赠送礼金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或意图影响评议结果的；

测评科室因作风建设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通报、被上级新闻媒体曝光，因安全生产或综合治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事故，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发生落实“三清单一承诺”行动不力典型问题并被查实的；  
出现影响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五、年终综合满意率计算公式**

年终综合满意率=总满意率 + 加分 - 扣分。

### 附件 3

## 2021 年度基层站所评议活动评议办法

基层站所评议由主管部门测评、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乡镇（街道）测评、服务对象测评、社会各界测评、监督检查评价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等 7 部分组成，按全市行政区域划分为安阳片、滨海片、江南片、塘下片、陶山片、湖岭片、马屿片和高楼片等 8 个片区，实行分片评议和计分排名。

### 一、测评组织方式

1. 主管部门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并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和办公室、机关纪委、政工（人事）科负责人，分别按本单位所属参评基层站所 20%、70%、10%比例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其中“一般”的基层站所数量不能少于 1 个）。测评次数不少于 2 次。

2. 派驻纪检监察组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由市双评办牵头，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实施，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日常监督情况，对所监督部门参评站所按 20%、70%、10%比例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其中“一般”的基层站所数量不能少于 1 个）。测评次数不少于 3 次。

3. 乡镇（街道）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25%）。由市双评办提供测评表，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其中各功能

区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20%，各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中层干部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5%，分别按本片基层站所 20%、70%、10%比例评出“优秀”“良好”“一般”3 个档次。

4. 服务对象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25%）。各参评站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上传当天管理服务数据到温州市级评议网络平台。市双评办对数据报送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参评站所的不满意办件进行回访，数据报送情况和满意率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该项得分依据。

5. 社会各界测评（占总满意率的 10%）。市双评办从办事服务对象、民营企业、“两代表一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中随机抽取部分人员，以网络评议的方式对基层站所作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3 个档次评价。

6. 监督检查评价（占总满意率的 15%）。由市双评办牵头，定期对各参评对象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明察暗访、专项督查、核查投诉件、汇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问责情况和巡察机构发现问题、行政败诉情况等方式，市双评办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扣分。其中，明察暗访由市双评办及各片区工作小组组织，各片区工作小组要根据本片区实际情况细化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全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少于 3 次，检查结果要分别于 4 月、7 月、10 月上报市双评办。

7.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占总满意率的 5%）。由市信访局根据参评单位日常投诉问题的办理和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



倒扣分。

## 二、计分方法

### 1. 满意率的计分方法

年终测评计分办法。测评表“综合评价”栏结果为“满意”（“优秀”）得1，“较满意”（“良好”）得0.6，“不满意”（“一般”）得0.3。年终测评满意率 =  $[\text{满意（优秀）数} \times 1 + \text{较满意（良好）数} \times 0.6 + \text{不满意（一般）数} \times 0.3] \div [\text{满意（优秀）数} + \text{较满意（良好）数} + \text{不满意（一般）数}] \times 100\%$ 。

乡镇（街道）测评采用修正计分办法，测评修正满意率 =  $[1 - 0.3 \times (m - z) / (m - n)] \times 100\%$ （ $m$ 为该片区参评基层站所年终测评最高满意率， $n$ 为该片区参评基层站所年终测评最低满意率， $z$ 为该参评基层站所年终测评满意率，修正系数为0.3）。

安阳片、塘下片、陶山片、马屿片部分跨片区测评的基层站所，其明察暗访由所在片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2. 基层站所参加其服务范围内所有功能区、乡镇（街道）的测评，按对应服务辖区的占比设置权重。跨2个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负责其日常管理（所在）的乡镇（街道）测评修正满意率占60%，另一乡镇（街道）或功能区测评修正满意率占40%；跨3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负责其日常管理（所在）的乡镇（街道）测评修正满意率占50%，其余乡镇（街道、功能区）测评修正满意率的平均值占50%。

在修正计分基础上采取难度系数加权计分办法，跨4~6个

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难度系数为 1.07，跨 7 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功能区）的基层站所难度系数为 1.1，其余基层站所难度系数为 1。

基层站所的乡镇（街道）测评修正加权满意率=所在服务范围内所有乡镇（街道、功能区）测评修正满意率权重比例相加值×难度系数。该项测评修正加权满意率最高值不超过总满意率的 25%，超出部分作废。

3. 总满意率计算公式。总满意率 = 主管部门测评满意率 × 10% + 派驻纪检组测评满意率 × 10% + 乡镇（街道）测评修正加权满意率 × 25% + 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 × 25% × N + 社会各界测评满意率 × 10% + 监督检查评价满意率 × 15% +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评价满意率 × 5%。

N 的取值范围：依据上报事项总数排名，依序以 20%、70%、10% 比率，按 1、0.95、0.9 系数赋值。

### 三、加分项目

1. 基层站所本年度主要职能工作受到党中央（中办）、国务院（国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5 个百分点；获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两办”）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3 个百分点；获省级部门或温州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2 个百分点；获瑞安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表扬的，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5 个百分点。获得多项先进的，不实行累计加分，取其中最高分值项予以加分。

2. 本年度工作信息被市双评办录用的，每录用 1 篇，可在年终总满意率中加 0.1 个百分点。该加分项目可累计加分，加分最高值为 0.5 个百分点。

3. 所有加分文件需提供文件依据，若符合条件，但在加分项申报日期截止前尚未出台表彰文件的，可凭表彰单位书面证明（盖章），予以认可并加分。上年度获得先进因故未曾加分的，可在本年度年终总满意率中减半计算加分值。

#### 四、扣分项目

1. 基层站所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行为被执纪执法部门查处的，按以下标准在年终总满意率中予以扣分：

一般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 9 个百分点；受纪律处分的，重处分每件扣 7 个百分点，轻处分每件扣 4 个百分点；被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每件扣 0.5 个百分点；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的，减半扣分。以上处分若与职务因素无关的，减半扣分。

基层站所正副职负责人违纪违法行为非本年度发生并受到以上处理的，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的 1.5 倍扣分；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

同一案件涉及多人的，按 3~4 人、5~6 人、7 人及以上标准划分三档，分别按 80%、70%、60% 比率扣分。

基层站所编制人数为 5~9 人、10~19 人、20 人及以上的分别按 90%、80%、70% 的比率扣分（站所正副职负责人另行计

分)。

主管部门自行查处的，不扣分。但若有案不查或瞒案不报的，发现后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扣分。

2. 基层站所一般工作人员受纪律重处分、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该站所表彰资格。

3. 基层站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予以“一票否决”，确定为本片区末位单位；所在片区多个站所同时出现下列情形的，均列为末位：

基层站所正副职负责人因本年度违纪违法行为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基层站所采取请客吃饭、赠送礼金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或意图影响评议结果的；

基层站所因作风建设问题被上级部门查处通报、被上级新闻媒体曝光，因安全生产或综合治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事故，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发生落实“三清单一承诺”行动不力典型问题并被查实的；  
出现影响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六、年终综合满意率计算公式

年终综合满意率=总满意率+加分-扣分。

---

抄送：塘下镇所属各办事处。

---

中共瑞安市委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

